《公司(取消資格令)規例》 (章/文件號:321) (版本日期:30.7.2018)

附表1

[第4(1)(a)條]

表格D.O.1

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

(第32章)

有關取消資格令的詳情 依據第168R條

致公司註冊處處長

本人現按《公司(取消資格令)規例》的規定,提供下述有關一項針對某人作出的取消資格令的討

(1) 作出該命令所根據的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"第32章")、已廢除的《證券(內幕交易)條例》 ("第395章")、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"第571章")或《競爭條例》("第619章")的條文†——

第32章第168E條	
第32章第168F條	
第32章第168G條	
第32章第168H條	
第32章第168J條	
第32章第168L條	
第395章第23(1)(a)條	
第395章第24(1)條	
第571章第214(2)(d)條	
第571章第214A(2)(d)條	
第571章第257(1)(a)條	
第571章第258(1)條	
第571章第303(2)(a)條	
第571章第307N(1)(a)條	
第619章第101條	

- (2) 作出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的詳情 ——
 - (a) 如為個人

名字(附註2)	*()
姓氏(附註3)	*()
在命令的日期的通常住 址(附註4)		

		香港身分證號碼(如有的話)(附註5) 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(附註6)				
	(b)	如為法人團體				
		法人名稱				
		註冊號碼 在命令的日期於香港的討 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的地址				
(3)	該項句	う 令作出的日期				
	日		月		年	
(4)	該項命	^{命令所指明的取消資格期 —}]
簽署				日期		J
 姓名				- ————— 職位		
 法院 ††						
† * ++	請在述 附註1 請填寫	通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[[全名				

附註 1. 如屬華人,而該人又使用中文名字或姓氏,則必須包括該中文名字或姓氏。

- 2. "名字"包括教名或取名。
- 3. 如屬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,"姓氏"乃指該名銜。
- 4. 必須列載通常的住址。"住址"並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,除非與該地址有關的人據稱並無其他永久地址;此詞亦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,除非加上住址。
- 5. "身分證"指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發出的身分證。如無身分證,請填寫"無"。
- 6. 如已提供該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,則無須提供此項資料。

(2000年第46號第40條; 2002年第5號第407條; 2012年第14號第176條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;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; 2016年第14號第174條; 2016年第16號第24條)

4